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昇鉅活動硬體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庭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公示催告，對於不申報權利人，生失權之效果。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、第5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聲請以公示催告，催告不明之現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。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執票人非因自己意思喪失票據之占有者，其知悉占有其票據之人時，得依法對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占有；其不知孰為占有人時，始得聲請公示催告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簽發票號RA1721931號之支票遺失為由，聲請本院發給公示催告，惟查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其票據喪失經過欄內記載系爭支票係被第三人陳品錚偷取，則系爭支票應係由特定人所持有，並無相對人不明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如有爭執，原得依法請求回復其占有，或向該持有之特定人提起民事訴訟以確定其權利，是聲

01 請人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4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婉珊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